

【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】

一、本公司(廠商)參加貴局高雄郵局不動產估價採購標案，倘若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「押標金」：

☐當場退還：領回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☐未派員到場，煩請貴局將支票或郵政匯票逕行寄還本公司

☐以簽開支票退還(印花自貼)：(現金繳交至出納科收支股者)。

☐以入戶匯款匯還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：(現金繳交至出納科收支股者)。

☐以代存方式退還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：(現金繳交至出納科收支股者)。

二、附回存廠商之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局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它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商)自行處理。

回存廠商之存款行庫明細表				
種 類	行庫、局名稱	票 號	帳 號	金 額

1. 戶名以投標人(廠商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2. 代存方式投標人(廠商)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、局為限。

三、押標金(郵政匯票或銀行支票…等)之明細：

種 類	行庫、局名稱	票 號	帳 號	金 額

此 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郵局

投標公司(廠商)：

簽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